

115 年「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」THSD 推動重點說明

(供學校評估意願參考)

壹、本文件係依教育部相關推動方向整理之工作重點，旨在協助學校評估參與意願與教學能量。本案將提供參與學校每校 4 萬元經常門經費補助，實際執行內容將依後續核定之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標

- 一、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，推廣結合科技融入課堂教學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輔助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- 二、協助因故無法到校上課而有居家同步學習需求之學生，運用載具線上參與校內課程。
- 三、鼓勵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，延伸數位學習時間，以科技輔助居家學習。
- 四、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、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，並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。

參、工作項目

一、成立學校數位學習小組

- (一)為落實學習載具運用，促成教師及行政協力計畫推展，暢通親師生溝通管道，提高數位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。參與學校原則以每校至少 2 班級參與為規劃方向（由對數位教學具熱誠之教師或特定班級優先實施），實施教師應為編制內教師且完成 B1 或 B2 課程。
- (二)組織成員：應包含學校校長、行政代表、資訊人員(教師)、計畫班級教師、家長會等。建議依成員組成分工，例如行政推動、資訊網路、親師溝通、教學研發等。
- (三)學習載具之管理：參與學校之資訊組長(或資訊負責人員)須完成相關增能研習(內容包括協助教師 MDM 管理與應用、數位學習平臺帳號登入/使用問題等)，以利整體計畫推動。
- (四)訂定相關配套措施，例如：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管理辦法(含家長同意書、設備使用限制、使用紀錄收集)、校園載具借用流程、行動載具充電站使用規範等。
- (五)配合教育部、推動辦公室及教育部委託之計畫輔導團隊(以下簡稱輔導團隊)計畫不定期之進度管控、成果蒐集與展示、出席相關會議及相關行政作業(例如：建立各校學習載具運用資料、數位教學應用情形調查、訊息轉知、經費撥付與結報等)等。
- (六)配合親師溝通需求，每學期建議辦理 1 場座談或說明活動(可結合校內既有親師座談會辦理)，讓教師、學生及家長能了解計畫內容，並共同推動與執行。
- (七)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本計畫相關之公開觀議課，並邀請計畫

輔導團隊之輔導專家到校參與。

二、參與班級

- (一)每校以 2 班級參與為原則，以保障資源集中於標竿班級。參與班級建議以多數學生及家長同意為前提，確保親師合作意願。
- (二)參與班級的學生及家長須簽定 THSD 參與同意書，參與計畫之學習載具應依規定接受校園資安規範、MDM 管理、安裝防毒軟體、教學軟體及學習平臺及回報使用紀錄等資訊。
- (三)辦理學生學習與獎勵活動，引導學生健康、正確、合宜的使用學習載具。
- (四)落實數位學習平臺之運用，且建議使用教育部推薦數位學習平臺(如因材網或酷英網)為主要使用數位學習平臺。

三、參與教師

- (一)建議參與教師須完成「B5-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、「B5-2 生成式 AI 融入科目/議題教學工作坊」及 THSD 相關工作坊之增能研習。本局將協助媒合研習資源，協助教師精進數位教學能力。
- (二)每班須規劃安排學期間學生帶載具回家學習，建議辦理方式如下：學期間(每學期至少 2 次)，寒、暑假期間(各至少 1 次)自主學習任務。此指標旨在建立學生居家自主學習習慣。
- (三)規劃並指導學生運用學習載具，於校園等地進行線上互動情境平臺之探索學習、體驗學習及自主學習，並嘗試應用於不同學科領域和跨域課程教學活動。
- (四)規劃並引導學生運用學習載具，於住家等地課前預習、課後複習、跨域學習及自主學習。
- (五)教師須參加教育部委託之輔導計畫辦理之期初交流會(線上活動)，配合實施情形之報告分享。相關出席所需代理代課費用，得由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應。

四、成效評估

- (一)配合輔導團隊進行學生自主學習量表及家長問卷調查，每學期 1 次，以瞭解學生和家長對於計畫推動之看法。
- (二)參與班級需參與輔導團隊辦理之期末成果交流分享會(或成果發表會)(實體活動)、提出實施情形之報告分享。本活動旨在提供跨校專業交流平台，建立本縣市數位學習支持網絡。
- (三)期末成果交流分享會之內容建議請錄製剪輯成影片或製作成網頁，內容包括學習活動規劃、回家學習使用規劃、學生成果分享或成果產出等。

五、本局將協助相關行政整合及推動支持事項，鼓勵學校依現有條件循序推動，逐步建立適切之數位學習推動模式。